



兰州市志

# 乡镇企业志

## 概 述

乡镇企业（在人民公社体制时期称社队企业）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入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以后农村出现的新生事物。兰州农村的副业、手工业长期附属于农业，发展速度极为缓慢。50年代初期，农村副业、手工业得到恢复。农村合作化时期，集体副业、手工业有了发展，这是社队企业兴起的基础。兰州市社队企业在人民公社时期（1958~1983年）实行公社、大队、生产队三级所有，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国家允许公社、大队办企业。1984年，农村撤销人民公社建制，建立乡（镇）政府和村民委员会。原有的社队企业归属乡（镇）或全村农民所有。1984年3月，经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的农牧渔业部报告，将社队企业改名为乡镇企业。并规定乡镇企业包括社（乡）队（村）举办的企业，部分社员联营的合作企业，其他形式的合作工业和个体企业。1986年，中共中央召开的农村工作会议，将乡镇企业归纳为乡（镇）办、村办、联户办、个体办四种基本形式（简称“四轮驱动”）。80年代后期，乡镇企业在发展过程中，跨地区合作企业和各种联营企业迅速发展，少数私营企业和股份制企业也开始发展。乡镇企业已形成多种经济体制，多种经济成份和多种经营形式并存，农业、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商饮服务业多种产业全面发展的新局面。乡镇企业已发展成为振兴兰州市农村经济，加快农民脱贫致富步伐，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支柱产业。

## (一)

兰州农村手工业历史悠久，在农村社会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手工业生产的劳动工具和日用品，在满足城乡人民生产和生活需要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

农村手工业生产范围，主要是农产品加工和就地资源的加工利用。行业主要有粮油食品加工、纺织、编织、砖瓦、陶器烧制和铁、木农具制造等。经营方式以家庭和个体经营为主，摊子小，设备简陋，技术落后，劳动生产率很低。生产上农忙务农，农闲务工。产品除满足自己需要外，剩余部分拿到市场交易。

明初，兰州农村已有毛褐。清乾隆初，出现绒褐，较毛褐精细。尤以“姑姑绒”质量最佳，驰名全国。清嘉庆年代（1796~1820年），陈官营、青城、东岗临黄河两岸皆种棉花，但纺织业发展缓慢。清道光六年（1826年），皋兰知县周礪出俸银设立纺织局，造纺织机杼数十具，散发民间教织棉布，兰州农村棉纺织业从此得以发展。兰州水烟，遐迩闻名。清乾隆至嘉庆年间（1736~1820年），水烟业鼎盛，兰州城乡有烟坊 200 多家。清光绪十八年（1892年）前后，兰州年产水烟约 3 万多担（每担约 150 公斤）产品运销东南沿海诸省。兰州煤炭开采，历史久远。据阿干镇山寨顶祖师爷庙碑文记载，在明洪武年间（1368~1398年）这里村民就已开采煤炭，距今已有 600 多年历史。清同治八年（1869年），阿干镇大水子村，多数家庭生产犁铧以作副业，年生产量约 2 万片，以“马家铧”最为驰名，畅销附近各县农村。

由于旧中国几千年的封建统治，特别是在国民党统治年代，由于受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地主资本家的剥削和压迫，再加天灾战祸频仍，使兰州农村手工业未得到应有的发展。1949年兰州解放前夕，全市城乡手工业总户数约 2000 多户，从业人员 3900 多人。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兰州市农村手工业生产得到恢复和发展。1953年农村土地改革结束后，中共中央公布了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兰州市范围内掀起了对农业和手工业的改造高潮。广大农村由互助组、初级生产合作社逐步发展到高级农业合作社，走上集体化生产道路。在农业合作化过程中，一些家在农村，长期在城镇从事手工业生产的农民专业工匠，参加了所在城镇的手工业社（组），一部分分散的工匠相继回乡参加了农业合作社。

农业社把这些工匠组织起来，兴办了一批经营小农具制造修理和加工农副产品的工场、作坊，发展集体工副业。1956年城关区雁滩高级农业合作社成立后，兴办了兰州市第一个社办畜牧场，饲养奶牛 37 头，猪 407 口。农村社办工副业和种植、养殖业的出现，为社队企业发展奠定了基础。

## （二）

1958年8月，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作出《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和“大办钢铁”的决定。兰州市农村积极组建人民公社。8月19日，城关区雁滩人民公社率先成立，年底市郊农村实现了公社化。原高级农业合作社办起的各种工副业小厂和种植、养殖场，在公社化过程中都无偿收归公社、大队集体所有。9月，中共兰州市委作出“全党动员大干100天，为年内炼出10万吨钢而奋斗”的决定。围绕“大炼钢铁”，兰州市农村土法上马兴办了一批小炼铁、小炼钢、小矿山、小煤窑、小化肥、小水泥、农机制造、食品加工和交通运输企业。1958年底，兰州市建有社办企业526个，从业人员1.56万人，实现工业产值276万元。为了加强对社办工业的管理，许多公社设置了工业办公室。社办工业作为人民公社的一种产业正式从农业分离出来。社办工业的出现，标志着社队企业的诞生。

1961年1月，中共八届九中全会制定了“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决定在农村开展整风整社，对社队企业同时进行整顿。1962年，中共八届十中全会通过的《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规定：“公社管理委员会，在今后若干年内一般地不办企业。已经举办的企业，不具备正常生产条件的，不受群众欢迎的，应一律停办”。同年11月，国务院《关于发展农村副业生产的决定》又进一步规定：“公社和生产大队一般地不办企业，不设专业的副业生产队”。在中央文件精神指导下，兰州市社队企业陆续停办。社办工业企业总数由1959年的198个压缩到1963年的23个，工业总产值由1026万元减少到135万元。

1964年，兰州市农村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简称“社教”和“四清”运动）。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思想指导下，把农村许多经济活动不同程度地看作走资本主义道路进行了批判。同年底，全市社办工业企业仅保留24个，工业总产值下降到82万元。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由于受“极左”路线干扰，使城市工业生

产遭受严重破坏。城乡市场物资匮乏，日用品短缺。为解决农业生产和社员生活所需生产资料和日用品，一些社队恢复兴办了一批小砖瓦窑、小煤矿、农具修理厂及农副产品加工企业。1967年至1970年，一大批机关干部、城镇居民和知识青年，下放劳动、插队落户到农村，帮助农民开拓致富门路，传送科技信息，疏通供销渠道；部分党政机关、厂矿学校，为解决好本单位职工子女“插队落户”问题，在设备、物资上支援了农村和社队企业。因而在“文化大革命”这一特殊环境下，社队企业仍有所发展。兰州市社队工业企业个数由1965年的26个，1970年发展到62个，工业总产值由114万元上升到264万元，增长131.5%。

表 1 1958 年~1970 年社办工业企业变化情况表

年 度	项 目	社办工业 企业 (个)	比上年 ±%	社办工业 企业产值 (万元)	比上年 ±%
1958		526		276	
1959		198	-62.4	1026	336
1960		139	-29.8	1242	3
1961		38	-72.7	428	-65.5
1962		32	-15.8	112	-73.8
1963		23	-28.1	135	20.5
1964		24	4.3	82	-39.3
1965		26	8.3	114	39
1970		62	138.5	264	131.5

注：表中数据摘自《兰州市国民经济统计资料》(1949~1973)；产值按1957年不变价格计算。

1970年8月，国务院召开了北方地区农业会议。为了加快农业生产发展，尽快扭转“南粮北调”局面，党中央、国务院提出大搞农业机械化的号召，要求各地建立县、社、队三级农机修造网，实行大修不出县，中修不出社，小修不出队。这一决定使兰州市农村以农机具修造、农副产品加工为主体的社队企业由少到多，由小到大发展起来。各公社陆续办起一批农机修造厂、修理站，大队办起农机修理点。与此同时，各社队又相继兴办了一批地方“五

小工业”（小钢铁、小煤窑、小水泥、小化肥、小水电）。1971年，社队工业企业数达到105个，总产值624万元，分别比1970年增长69.4%和136.4%。到1974年底，兰州市社办工业企业发展到122个，其中农机修造企业85个，占企业总数69.7%。工业总产值增至1042万元，比1970年增长294.7%。社队企业产品有40多种，200多个规格。

1975年9月召开的全国农业学大寨会议，国家对社队企业的地位和作用给予充分肯定。党中央要求各级党委要采取积极态度和有力措施，推动社队企业更快更好地发展。兰州市委贯彻中央和甘肃省委指示精神，开始把社队企业发展列入议事日程，并在兰州市二轻工业局设立社队企业办公室。从此社队企业首次有了管理机构。社队企业办公室抽调干部，深入兰州市公社大队调查研究，总结经验，共同研究解决社队企业发展中有关经济政策问题，因地制宜确立企业发展方向。市委号召动员市属各行各业，支援社队企业，实行厂社挂钩，定点对口支援，组织专业服务队，深入社队企业，检修设备，传授技术，培训骨干，帮助企业提高技术管理水平。同年，社队企业总数达到559个，完成工业产值2527万元，比上年增长142.5%。当年社队企业为全市农业提供资金515万元，生产小农具25万件，水泥3.3万吨，磷肥5000多吨。社队农机工业还试制生产了小麦收割机、玉米脱粒机、高压喷雾器等农机产品，支援了农业生产发展。

1976年，社队企业已有较大发展。兰州市社队企业发展到1414个，总产值4184万元，其中工业产值4012万元，比上年增长58.7%。社办工业产值达到2635万元，比1971年增长322.3%。

1977年4月，经中共兰州市委批准，正式成立兰州市社队企业管理局，各县（区）设立相应机构。1977年至1978年，兰州市建成投产的社队骨干企业有城关区雁滩公社罐头食品厂、城关公社暖气片厂、安宁区水泥预制构件厂、榆中县三角城公社造纸厂和皋兰县西岔公社水泥厂等。1978年底统计，兰州市共有社队企业1300个，其中社办360个，村办940个；社队企业总收入7286万元，占人民公社三级经济比重29%；安置农村劳动力3.01万人，占全市农村总劳动力的7.1%。

1979年7月，国务院颁发《关于发展社队企业的若干规定》，肯定了社队企业在农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明确了发展社队企业的方针、政策和管理体制，并制定了一系列为加快发展而制定的诸如低税、免税、扩大投资等优惠政策，为社队企业发展带来了良好机遇。

1979年，中共中央确立了国民经济“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兰州市社队企业进入调整整顿时期。调整的主要内容：以提高经济效益为目的，调整发展方向、行业结构和产品结构。对原料无来源、产品无销路、经营无效益的企业，实行关、停或转产；对产品新、质量好、有市场、有销路的产品，积极扶持，促进发展。在行业导向上，优先发展农副产品加工业、轻工业和其他为人民生活服务的行业。1979年，社队企业列入计划考核的110种产品中，对产品积压、销售困难的脱粒机、铁制小农具等18种产品进行大幅度压缩，停产、转产企业35个。对三合一布、团线、皮鞋、硅铁、油灰等30多种产品，从资金、技术上给予扶持。当年新建并投产企业有西固区东川公社橡胶厂、城关区拱星墩公社皮鞋厂等17个企业。到1980年底，经初步调整，兰州市社队企业个数1057个，比1978年减少243个，从业人员37443人，增加7278人，总产值9141万元，增长26.8%。

1981年5月，国务院颁发了《国务院关于社队企业贯彻国民经济调整方针的若干规定》。兰州市委及时调整社队企业整顿方向，制定了因地制宜、发挥优势、扬长避短、注重效益，在国家计划指导下按市场需求组织生产的指导方针，使社队企业沿着正确的轨道前进。在调整发展方向、行业和产品结构的同时，对企业管理、人事制度、财务制度、劳动管理、分配制度也进行改革整顿。在企业管理上，逐步推行多种形式的承包经营责任制，使政企分开，经营者责、权、利明确，工作责任性增强。在分配制度改革上，贯彻“按劳分配”原则，实行计件工资制、基本工资加奖励、全奖全赔等多种报酬分配形式，打破了吃“大锅饭”，搞平均主义的现象，调动了职工生产积极性，这是社队企业充满活力，得以发展的重要因素。

1979年至1983年，经年调整，兰州市社队企业数由 年 个，减少到1983年的759个，减少541个。但职工人数、总产值和经济效益都有较大幅度增长。1983年，社队企业职工人数4.83万人，比1978年净增1.82万人。总产值1.26亿元，纯利润1740万元，固定资产原值8483万元，分别比1978年增长74.3%、2.2%和120.8%。

### （三）

1984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农牧渔业部《关于开创社队企业新局面的报告》。在转发《报告》的通知中，充分肯定乡镇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

重要地位和作用。同意将社队企业名称改为乡镇企业，其范围包括乡（镇）办、村办、联户、合作和个体企业。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对于乡镇企业在发展方向上给予积极引导，按照国家政策进行管理，使其健康发展。为了学习经验，开拓视野，兰州市委书记王金堂等主要领导人带领各县（区）负责同志赴南方考察学习，随后又召开市委七届二次全委扩大会议，确定了把发展乡镇企业作为振兴兰州市农村经济突破口的战略决策，提出了发挥中心城市的吸引力和辐射力，坚持城乡结合，加强横向联合，服务城乡，致富农民，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指导思想。在思想和工作上，实现一个转移，三个转变。即农村工作重点向大力发展乡镇企业转移；农业生产由自给半自给经济向商品经济转变，产业结构由单一经济向以工致富、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转变，发展乡镇企业由重视乡村办向“四轮”一齐转变。同年5月，兰州市社队企业管理局更名为乡镇企业管理局。7月，市乡镇企业管理局制定下发了《关于对兰州市乡镇企业改革的意见（20条）》对企业领导班子配备、机构设置、职工录用办法、工资形式等提出具体改革意见。1985年，兰州市委、市政府又颁发了《关于加快乡镇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制定了30条有关发展乡镇企业方针政策。各县（区）党委和政府，贯彻市委文件精神，结合本地实际，制定了简政放权，搞活基层，加强组织领导，搞好协调服务等促进乡镇企业发展的改革措施。在各级党政部门和乡镇企业主管部门的精心组织、正确引导下，调动了全市农民创办乡镇企业的积极性。1984年至1986年，兰州市乡镇企业发展迅速，三年迈出三大步。1986年乡镇企业发展到5697个，比1983年增加4938个，增长650.6%。职工总人数14.9万人，净增10.07万人，占农村总劳力26.3%。完成总产值6.13亿元，比1983年增长386.5%，占全省乡镇企业总产值25%。实现利润4474万元，上交国家税金1044万元。1985年，市属3县6区乡镇企业总产值全部上1000万元台阶，其中七里河区总产值在全市率先突破亿元大关。1986年，又有西固区、榆中县进入亿元县区行列，同年兰州市总产值过1000万元乡（镇）有26个，过100万元工业企业达86个。同年，乡镇企业生产原煤96.16万吨，水泥48.63万吨，机砖77829万块，食品罐头3909吨，机制纸10410吨，分别占全市同类产品总产量的55.4%、59.17%、64.28%、64%和79.24%。

1987年，兰州市乡镇企业坚持发展与提高并重，“大的上水平，小的进家庭”的指导方针，取得持续发展的好势头。年内完成乡镇企业总产值7.76亿元，比1986年增长26.6%。新建企业665个，全市乡镇企业总数达到6926

个。实现利润 5418 万元，上交税金 1777 万元。同年，永登县跨入亿元县行列，工业产值过 100 万元的企业 137 个，比 1986 年增加 51 个。建成投产的乡（镇）骨干企业有安宁区铝拉丝厂、红古区工业毡厂、榆中县北山水泥厂、永登县苦水立德粉厂、西固区陈坪亚美饮料厂等，当年新增产值 8000 多万元。引进技术项目 17 项，科技人员 254 人，培训各类技术人员 2380 人。1987 年，兰州黄河啤酒厂生产的兰乐牌 12 度优级淡色啤酒荣获农牧渔业部优质产品称号。全市有 5 种产品被评为甘肃省优质产品。同年，农村联户、个体企业发展较快，总数达到 5444 个，占乡镇企业总数 78.6%。完成产值 2.53 亿元，占总产值 32.6%。联户、个体企业除从事商业、运输第三产业外，还生产水泥、食品、针织、服装、塑料制品等 200 多种产品，补充了市场需求。

1987 年 12 月，兰州市乡镇企业管理局、兰州晚报社、兰州电视台、兰州广播电台联合举办兰州市首次农民企业家评选活动，共评出优秀农民企业家 31 名，其中最佳农民企业家 10 名。

1988 年，乡镇企业深化改革，进一步完善承包经营责任制，企业承包中，引入竞争机制，实行公开招标和风险抵押承包。企业内部也实车间班组层层承包责任制，企业责权利分明，职工生产积极性提高，乡镇企业持续快速发展。同年底，兰州市乡镇企业数增至 7670 个，从业职工 17.3 万人，实现利润 6652 万元，上交税金 2419 万元。西固和七里河区乡镇企业总产值突破 2 亿元大关。陈坪乡总产值过 5000 万元，花寨子乡过 4000 万元，西岔乡过 3000 万元。过 1000 万元乡 33 个，100 万元村 130 个，100 万元工业企业 145 个。

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 1988 年《关于对乡镇企业进行整顿提高促进发展的决定》，兰州市、县（区）乡镇企业主管部门，对乡村两级企业分期分批进行整顿。年内整顿企业 327 个，全部达到优良和合格标准。经过整顿的企业，产值、利税分别比整顿前增长 30% 和 28%。全市小煤矿经整顿，关闭不合格企业 87 个。市属 229 个小煤矿，达到“五消灭”（独眼井、明火放炮、明电照明、明闸刀开关、自然通风）标准 144 个，占 62.8%。

1988 年，兰州市引进管理人才 200 多名，引进资金 11000 万元，新建联营企业 208 个，举办培训班 25 期，培训职工 2050 人。兰州黄河啤酒厂、榆中县甘草水泥厂、兰州暖气片厂等 22 个企业通过省市标准计量验收和定级。兰州市村以上工业企业标准覆盖率达 85%。乡镇企业生产的糖水桃子罐头、760 型暖气片、35 克有光纸、工业包装膜等 13 种产品被评为甘肃省优质

产品。

1989年，国民经济在发展中出现通货膨胀、物价上涨现象。乡镇企业资金短缺，原材料涨价，市场疲软，产品滞销。年初，兰州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乡镇企业工作会议，传达全国乡镇企业工作会议精神，认真分析兰州市乡镇企业在发展中遇到的新问题、新困难。根据全市农村经济发展形势，强调两个“坚定不移”，即坚定不移贯彻“一个基础，两个拳头”的农村工作指导思想，坚定不移把乡镇企业作为振兴农村经济支柱产业来抓。针对乡镇企业面临的困难，提出正确处理好整顿与发展、速度与效益、内涵与外延、积累与分配四个关系，增强信心，团结一致，渡过难关。各级乡镇企业主管部门领导，深入乡（镇）和企业，调查研究，疏通渠道，搞好协调服务。年内全市乡镇企业筹集资金 9125 万元，其中群众集资 2666 万元，引进资金 3735 万元，清拖欠款 1845 万元，其他资金 879 万元。新办企业 224 个，新增产值 1.5 亿元。开发新产品 80 多种。

1989年，兰州市乡镇企业发展到 7766 个，职工人数 17.4 万人，实现总产值 12.92 亿元，比 1988 年增长 28.3%，实现利润 9739 万元，上交国家税金 4930 万元。西固区乡镇企业总产值突破 3 亿元，城关区进入亿元县（区）行列，继黄河啤酒厂后，安宁区长城机械厂晋升为省一级企业。榆中县甘草水泥厂、安宁区建筑预制构件厂、榆中县金崖造纸厂、兰州市皋兰宏图砖厂和皋兰县光华塑料厂晋升为省二级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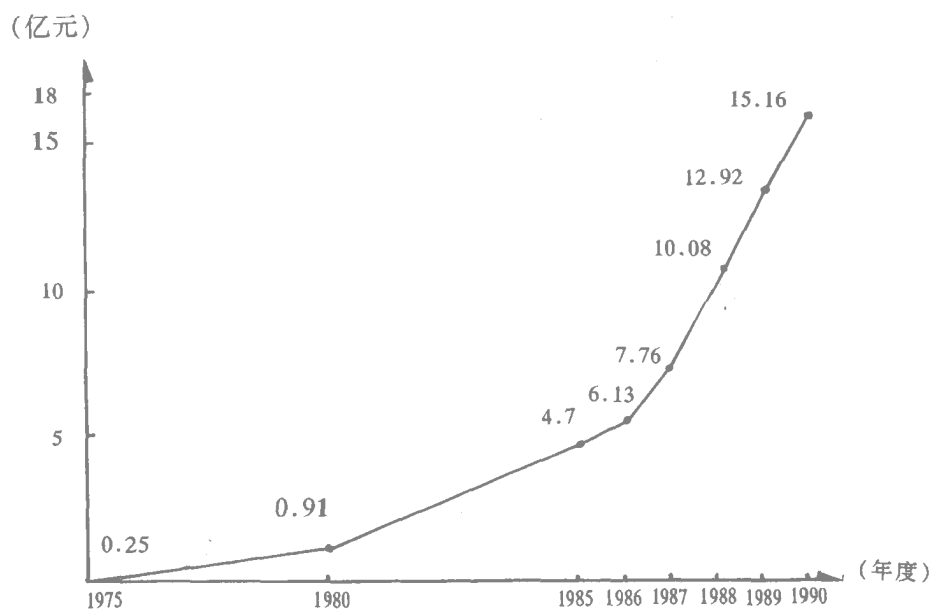
1990年，国民经济继续贯彻治理整顿方针，兰州市乡镇企业资金紧张、市场疲软、销售困难的矛盾更加突出，严重制约企业生存和发展。兰州市委、市政府极为重视，在年初召开的乡镇企业工作会议上，进一步明确指导思想，坚定信心，稳定政策，稳定企业和队伍，促进乡镇企业持续发展。3月，兰州市乡镇企业管理局会同市农民企业家协会、兰州晚报社、兰州电视台、兰州广播电台联合开展评选兰州市“首批明星企业和第二批优秀农民企业家”活动。评选表彰 30 个明星企业和 56 名优秀农民企业家。7月和 9 月，市政府先后在西固区和榆中县召开乡镇企业现场会，总结推广西固区依靠科技进步，利用区域优势发展横向联合，调整产业产品结构和榆中县抓企业晋等升级和产品创优，促管理上水平的经验，旨在促使全市乡镇企业沿着正确健康的方向发展。

1990年，兰州市乡镇企业发展到 8025 个，其中乡办 个 村办 个，联户 个，个体 5861 个。职工总人数 17.15 万人。乡镇企业总产值完成

15.16 亿元，占全省乡镇企业总产值 23.4%。乡（镇）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商饮服务业在全市占有重要地位。乡（镇）工业体系健全，初步形成了建材、化工、金属制品、冶金、造纸、纺织、食品、塑料、石油加工等 10 大重点行业。工业产品达 500 多个品种。

同年底，兰州市 8 个县（区）乡镇企业总产值全部登上亿元台阶，其中西固区突破 4 亿元，七里河、榆中、永登 3 县区达到 2 亿元。全市 89 个乡镇中，总产值超过 1000 万元的乡（镇）有 53 个。西固区西固乡和陈坪乡总产值达到 8000 万元。产值超过 500 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有 22 个，100 万元以上工业企业 152 个。

表 2 1975 年~1990 年兰州市乡镇企业产值变化情况



兰州市乡镇企业从抓企业基础管理工作入手，全面开展“企业管理年”活动。1990年，榆中县甘草水泥厂晋升为甘肃省一级企业，城关区雁滩乡宋家滩纸箱厂、七里河区金属结构厂等 8 个企业晋升为甘肃省二级企业。榆中县金崖造纸厂、永登县东山水泥厂等 40 个企业通过标准计量验收和定级。

#### (四)

兰州市乡镇企业经过 30 多年的曲折发展，尤其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党的改革、开放、搞活政策推动下，乡镇企业不断发展壮大，已成为兰州市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振兴农村经济的重要支柱，转移农村剩余劳动力的主要途径。促进了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发展。

1986 年至 1990 年，兰州市乡镇企业累计上交国家税金 1.95 亿元，年均上交 3915 万元。1990 年，上交税金总额 5972 万元，在全市财政收入中所占比重由 1980 年的 0.58% 上升到 1990 年的 6.5%。1986 年至 1990 年，乡村两级企业在所得利润中，累计上交乡（镇）、村行政管理部门管理费 4413 万元，占同期乡村企业利润总额的 12.8%。

1990 年，兰州市乡（镇）工业企业达到 2898 个，其中乡村两级工业企业 1163 个，完成工业总产值 9.05 亿元，占兰州市工业总产值 10.76%，市属工业总产值 35.3%。乡（镇）工业企业职工人数达到 8.96 万人，占全市企业职工总人数 21.7%，市属工业企业总人数 75%。1990 年，乡（镇）工业企业生产原煤 138.4 万吨，占兰州市原煤总产量的 26%；生产水泥 47.93 万吨，占 33.5%；机制砖 83524 万块，占 94%；机制纸及纸板 2.2 万吨，占 98.8%；啤酒 2.3 万吨，占 48%；皮鞋 38 万双，占 65.8%；服装 59 万件，占 15.7%。1990 年，兰州市乡（镇）出口创汇企业有 5 个，出口产品 6 种，出口交货总额 1283 万元，占全市外贸收购总值的 32%。

乡镇企业的发展改善了农村产业结构。50 至 60 年代，农村基本上是单一的农业经济。70 年代，社队企业有了发展。1978 年，社队企业总产值 7209 万元，其中第二、第三产业总产值为 7130 万元，仅占农业总产值的 34.3%。1985 年，兰州市乡镇企业总产值中，第二、第三产业总产值增加到 4.68 亿元，相当于农业总产值的 171.8%，首次超过农业产值，标志着全市农村经济进入新的发展时期。1990 年，乡镇企业总产值 15.16 亿元，占全市农村社会总产值的 76.61%，超过农业总产值 3.7 倍。乡（镇）工业的发展，带动了农村交通运输业、商业、饮食服务业等第三产业的发展。1990 年，乡镇企业中从事第三产业的职工达 5.2 万人，占乡镇企业职工总数 30.3%。实现产值 3.89 亿元，比 1984 年增长 940%。乡镇企业第三产业产值占总产值的比重由 1984 年的 8.6%，上升到 1990 年的 25.7%。

1990年，兰州市乡镇企业从业人员达到17.15万人，比1978年增长469%。乡镇企业从业农民占全市农村总劳动力的比重由1978年的7.1%，上升到1990年的27.8%，有效地解决了农村剩余劳动力出路问题。1986年至1990年，兰州市农民从乡镇企业得到的工资收入累计达9.14亿元，年均1.83亿元。1990年，乡镇企业职工工资总额达到2.3亿元，比1978年增长1037.6%。年人均工资由1978年的672元，上升到1990年的1345元。

乡镇企业的发展，改变了长期以来只是城市对农村提供工业品，农村对城市提供农副产品的单一城乡经济交流格局，使城乡商品和各种生产要素得到广泛交流，促进城乡经济共同发展。1990年，乡镇企业生产的机制纸2.2万吨，服装59万件，啤酒2.3万吨，食品罐头0.41万吨，皮鞋38.05万双等工业产品，60%以上销售于城镇居民。同年，乡村企业又从城镇市场购进生产所需的汽油2.8万吨，柴油2.05万吨，生铁4.01万吨，钢材2.4万吨，废旧钢材1.47万吨等原辅材料，促进了乡镇企业的发展。1990年，乡镇企业进入城市搞建筑施工的职工达2.9万人，占乡镇企业职工总人数16.9%，成为城市建筑业的一支重要力量。当年，乡镇企业同国营大中型企业、科研单位、集体企业兴办79个联营企业，实现工业产值1.16亿元，已占乡镇企业总产值的7.6%。

1986年至1990年，兰州市乡村两级企业在上交乡村主管部门利润中，用于支持农业基本建设资金累计达498万元，占同期上交主管部门利润总额的11.3%。乡（镇）农用工业在“七五”计划期间，累计生产铁制农具16.32万件，磷肥26万吨，复合肥料16.2万吨，塑料薄膜0.31万吨，支持了农业生产的发展。同时乡镇企业还为农田水利建设提供了大量水泥、砖瓦、砂石等建筑材料，承担了大部分农机具和中小农具的修造任务。

乡镇企业职工，来自本乡本土农民，文化技术水平较低。为适应乡镇企业发展需要，从80年代初开始，各级乡镇企业主管部门和企业，重视和加强了对职工的教育培训。1986年至1990年，乡村两级企业累计培训职工达7291人。截至1990年底，兰州市乡镇企业中有802名职工获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其中中级73名，初级729名（含员级497名）。从1987年开始，兰州市乡镇企业开展评选农民企业家活动。1990年底，全市共评选出优秀农民企业家89名，其中国家级4名，省级31名，市级54名。这些被评选的农民企业家，政治思想好，改革意识强，善经营会管理，成为发展农村经济和乡镇企业的领头人。

1986年至1990年，兰州市乡镇企业在所得利润中，用于农村集体福利事业和教育事业资金3382万元，占同期乡村企业利润总额的9.8%。各地农村利用企业提供的资金，修建学校，兴办文化室、敬老院，解决农民用水、用电困难。在春节和重大节日期间，组建秧歌队、社火队到城镇表演，活跃了城乡文化生活，推动了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发展。

兰州市乡镇企业虽然取得了显著成效，但与全国发达地区相比，差距还很大。一是发展不平衡，城郊发展快，边远山区发展缓慢。1990年，兰州市还有262个行政村无乡镇企业。二是企业设备陈旧，技术力量薄弱，部分产品质量差，市场竞争力不强。三是管理粗放，原材料消耗大，成本高，效益低。因此乡镇企业系统要不断总结经验，吸取教训，认真贯彻“积极扶持，合理规划，正确引导，加强管理”十六字方针，进一步解放思想，提高认识，依靠科技，调整结构，努力提高产品质量和经济效益，力争乡镇企业发展再上新台阶，为振兴兰州经济，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做出更大贡献。





兰州市志

# 乡镇企业志

## 大事辑要

### 1956 年

城关区雁滩高级农业合作社成立，创办了兰州市第一个社办畜牧场，饲养奶牛 37 头，猪 407 口。

### 1958 年

8 月，七里河区花寨子公社兴办兰州市第一个社办农具厂，加工修理小农具，年收入 800 多元。

12 月，兰州市兴办农村公社工业企业 526 个，实现工业产值 276 万元。

### 1964 年

兰州市社队企业经过“治理整顿”，发展势头下滑，年底保留社办工业企业 24 个，总产值 82 万元，进入历史最低点。

### 1972 年

榆中县银山公社孙家湾大队自筹资金 62 万元，在打磨沟村兴建兰州市第

一个队办水泥厂，从业人员 65 人，年设计生产能力 7000 吨。

### 1975 年

兰州市革命委员会设立兰州市社队企业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有工作人员 8 名，隶属兰州市第二轻工业局。这是兰州市首次设立的社队企业管理机构。

### 1977 年

4 月 15 日 成立兰州市社队企业管理局。1983 年 8 月，改为兰州市农村集体企业管理局。1984 年 5 月 8 日，改为兰州市乡镇企业管理局。

27 日 兰州市社队企业管理局和兰州市二轻工业局召开会议，对市社队企业局迁往新址（庆阳路 36 号）办公及人员、财产等有关问题进行协商讨论。会后形成《关于社队企业局迁往新址办公有关问题的协商纪要》。

7 月 30 日 经兰州市编制委员会（简称市编委）同意，兰州市社队企业供销经理部为集体所有制性质，编制 22 人。1980 年 10 月 25 日 更名为兰州市社队企业供销公司，其性质和编制不变。1984 年，又更名为兰州市乡镇企业供销公司。1986 年 6 月，公司升格为县级。

9 月 9 日 兰州市委任命施才福为兰州市社队企业管理局局长。

12 月 30 日 皋兰县、七里河区社队企业总产值首次突破 1000 万元。

### 1978 年

2 月 20 日 兰州市社队企业管理局制定下发《兰州市社队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试行草案）》。

9 月 4 日 兰州市委任命施才福为兰州市社队企业管理局党组书记，贾凝昌、王宏为党组成员。

12 月 1 日 兰州市编委、市农业委员会联合发文，同意成立兰州市社队企业中心化验室，全民所有制性质，科级单位，编制 10 人。隶属兰州市社队企业管理局领导。承担全市社队企业产品化验任务。

### 1979 年

1 月 3 日 兰州市社队企业管理局下发《兰州市社队企业财务管理办法（试行草案）》。

4月30日 兰州市革命委员会党组会议研究决定，兰州市社队企业管理局行政编制为28人，下设办公室、生产技术科、计划统计科、物价财务科。

## 1980年

1月29日至2月2日 兰州市社队企业管理局在白银饭店召开兰州市社队企业工作会议。各县（区）社队企业局负责人、部分社队企业厂长共38人参加会议，总结分析1979年社队企业发展形势，评选先进企业典型，讨论安排1980年工作任务。

5月8日至12日 在皋兰县召开一季度社队企业工作会议，会议分析1至4月生产形势，讨论社队企业调整整顿，经营管理，加强供销服务，开展“安全日”活动和严格执行物价政策等问题。

6月29日 兰州市社队企业管理局制定下发《1981年~1990年兰州市社队企业发展规划》。

10月22日至28日 兰州市社队企业管理局、兰州市财政局在胜利饭店联合召开兰州市社队企业财会工作会议。各县（区）财税局、社队企业管理局负责人、各公社和企业财会人员共120人参加会议。会议传达贯彻国家财政部、农业部制定的《农村人民公社社办企业财务管理办法（试行草案）》、《农村人民公社社办企业会计制度（试行草案）》两个文件，布置年度会计报表，讨论研究提高社队企业财务管理水平等问题。

## 1981年

3月6日至10日 兰州市社队企业管理局在兰州胜利饭店召开兰州市社队企业工作会议。各县（区）社队企业局局长、6个重点公社工业办公室主任、社队企业供销公司经理共47人参加会议。总结1980年工作，安排布置1981年工作任务。

## 1982年

3月2日至5日 兰州市社队企业管理局召开兰州市社队企业供销工作会议。各县（区）社队企业供销公司、部分公社供销经理部共22人参加会议，会议就端正社队企业供销工作方向，建立健全供销机构，疏通供产销运输渠道以及建立供销工作经济责任制等问题进行讨论研究。

7日至10日 兰州市社队企业管理局召开兰州市社队企业工作会议， 3